**太原工业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及考核办法**

太工院发〔2023〕39号

围绕学院“三步走”战略目标和“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坚持“目标导向、优绩优酬”原则，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和高水平成果产出，着力构建适应学院发展需要的科研工作绩效分配体系，充分发挥收入分配制度对科研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法。

科研工作量包括科研基本工作量和科研发展工作量两部分。其中，科研基本工作量不设上限，计量不计酬；科研发展工作量为除科研基本工作量以外的各类促进学院科研发展的工作量总和，按科分计酬。

1. **教师年度科研基本工作量任务要求**
2. 科研基本工作量（Ta）为科研项目工作量（T1）、科研成果工作量（T2）、科研获奖工作量（T3）和科研激励工作量（T4）的总和。
3. 参加学院考核的教师，岗位分为专职教师、实验教师。专职教师类型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教学型。实验教师分为实验教师岗和专职实验室管理岗。教师类型由教师本人在职称评聘时确定，人力资源部复核，教师类型在聘期内不能更改。根据教师的不同岗位类型，分别确定年度科研基本工作量任务。
4. 中级及以上职称，各岗位、类型教师的年度科研基本工作量任务要求如下：

（1）教授年度科研基本工作量任务

① 教学型教师科研基本工作量总值（Ta）不低于200绩点，并且50岁及以下教师的科研项目工作量（T1）不低于40绩点；

② 教学科研型教师科研基本工作量总值（Ta）不低于400绩点，并且50岁及以下教师的科研项目工作量（T1）不低于120绩点；

③ 科研教学型教师科研基本工作量总值（Ta）不低于900绩点，并且50岁及以下教师的科研项目工作量（T1）不低于360绩点。

④ 实验岗教师科研基本工作量总值（Ta）不低于200绩点，其中具50岁及以下且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科研项目工作量（T1）不低于40绩点。

（2）副教授年度科研基本工作量任务

① 教学型教师科研基本工作量总值（Ta）不低于150绩点，并且50岁及以下教师的科研项目工作量（T1）不低于30绩点；

② 教学科研型教师科研基本工作量总值（Ta）不低于300绩点，并且50岁及以下教师的科研项目工作量（T1）不低于90绩点；

③ 科研教学型教师科研基本工作量总值（Ta）不低于700绩点，并且50岁及以下教师的科研项目工作量（T1）不低于270绩点。

④ 实验岗教师科研基本工作量总值（Ta）不低于150绩点，其中50岁及以下且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科研项目工作量（T1）不低于30绩点。

（3）讲师年度科研基本工作量任务

① 教学型教师科研基本工作量总值（Ta）不低于100绩点，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科研项目工作量（T1）不低于20绩点；

② 教学科研型教师科研基本工作量总值（Ta）不低于200绩点，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科研项目工作量（T1）不低于60绩点；

③ 科研教学型教师科研基本工作量总值（Ta）不低于500绩点，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科研项目工作量（T1）不低于180绩点。

④ 实验岗教师科研基本工作量总值（Ta）不低于100绩点，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科研项目工作量（T1）不低于20绩点。

1. 聘任专技岗位的管理人员，包括职能部门和教辅机构的各级管理人员，以及系部总支书记、副书记、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等。其年度科研基本工作量按上述学院各类型教师科研基本工作量要求减半。
2. 各系部（中心）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教师年度科研基本工作量任务，但不得低于学院标准。系部（中心）制定教师年度科研基本工作量任务需经本单位全体职工大会通过。
3. **科研基本工作量计算细则**

科研基本工作量计算单位统一规定为“绩点”，以Ta表示。科研基本工作量包括科研项目工作量T1、科研成果工作量T2、科研获奖工作量T3、科研激励工作量T4。科研基本工作量Ta为各类科研工作量的总和。

1. 科研项目工作量绩点（T1）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科研项目类型** | **绩点值** | **备注** |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自然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 | 1000+50/万元（理工）  1000+60/万元（人文） | 1.纵向项目绩点为立项分加当年进账经费分。立项分计一次，进账经费绩点值根据学科大类标准计算。  2.纵向项目中我院作为合作单位，单位排名第二按1/2计分，单位排名第三按1/4的计分。  3.横向科研项目按进账经费计算绩点值。  4.项目负责人可以给备案的项目组成员分配绩点，记入Ta，但不能计入成员的科研项目绩点T1。 |
| 国家自然基金项目、国家哲社基金项目、国家部委其它项目 | 600+50/万元（理工）  600+60/万元（人文）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立项的小额基金，主任基金，专项项目；国家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 500+50/万元（理工）  500+60/万元（人文） |
| 省部级科技项目 | 300+50/万元（理工）  300+60/万元（人文） |
| 地(市)厅(局)级科技项目 | 200+50/万元（理工）  200+60/万元（人文） |
| 其他纵向科技项目（有经费） | 100+50/万元（理工）  100+60/万元（人文） |
| 横向科研项目 | 50/万元 |
| 院级项目 | 3 | 本项最多计分1次 |
| 撰写、申报国家级科技项目 | 6 | 本项最多计分2次 |
| 撰写、申报省级科技项目 | 4 | 本项最多计分2次 |

1. 科研成果工作量绩点（T2）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科研成果类型** | **绩点值** | **备注** |
| 顶级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1000 | 1.论文及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太原工业学院”。  2.论文认定以当年执行的《太原工业学院学术期刊等级目录》为标准，未纳入的期刊经分学术委员会推荐，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后予以认定。  3.同一论文按照最高级别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4.学生为第一作者，绩点计入通讯作者。  5.由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按比例计算绩点分值：  两人按6.5:3.5分配；  三人按6:3:1分配；  其他人不计分。 |
| A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600 |
| B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500 |
| C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400 |
| D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300 |
| 省级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100 |
| 发明专利授权 | 400 |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200 |
| 外观设计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国家及省市版权局确权作品或产品 | 100 |
| 成果转化（按进账经费每万元计） | 15分/万元 |
| “百佳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 600 |
| 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作 | 500 |
| 编著、译著、古籍整理等学术著作 | 400 |
| 调研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得到国家领导批示且国家部委采纳、入选全国“两会”重点建议或提案、入选国家基金《成果要报》 | 1000 | 1.我院作为合作单位，单位排名第二按1/2计分，单位排名第三按1/4的计分。  2.成果类绩点可由第一作者分配给署名的其他作者，但分配分值最高为总分的1/2。 |
| 调研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得到省领导批示并采纳、入选省人大重点建议、省政协重点提案并采纳、入选教育部社科《成果要报》、评为建言奖一等奖及以上 | 500 |
| 调研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得到市领导批示并采纳（地厅级）、入选省社科《成果要报》 | 200 |
| 国家标准制定 | 500 |
| 行业标准制定 | 300 |
| 地方标准制定 | 100 |

1. 科研获奖工作量绩点（T3）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绩点值** | **备注** |
| 国家科学技术奖 |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6000/4000/2000/1000 | 1. 我院作为参与单位获得国家奖时，单位排名第二按1/2计分，单位排名第三按1/4计分。获得其他奖项类别的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单位排名第二按1/3计分。 2. 国家科学技术奖进入终评环节按1/3计分。 |
| 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3200/1600/800 |
| 山西省级科学技术奖 |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 2000/1000/500 |
| 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2000/1000/500 |
| 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奖 | 金奖/银奖/优秀奖 | 2000/1000/500 |
| 省级专利奖 |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1000/500/300 |
| 地（市）厅局类奖 |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500/300/200 |
| 具有直接推荐申报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700/600/500/400 |
| 何梁何利奖 | 进步/创新/成就 | 500 |
| 霍英东青年教师奖 | 科研类 | 500 |

1. 科研激励工作量（T4）计算方法

① 省级及以上学术组织成员（教育部、教育厅、科技厅等设立的官方组织），能够积极为学校发展服务，在任期间每年每人计科研激励工作量50绩点，参加多个学术组织不累计绩点分值。

② 出席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经科学技术部备案），分别计科研激励工作量50绩点、200绩点；在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交流论文，分别计科研激励200绩点、400绩点；在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作特邀报告，分别计科研激励300绩点、500绩点。

③ 在学院组织的科研沙龙或学术讲座上作报告（经科学技术部备案），对报告人计科研激励工作量50绩点。

1. **教师科研基本工作量考核**

1. 科研基本工作量超过当年考核标准的部分，由本人申请，经系部（中心）批准后，可按原绩点类型一次性分配到下两年度。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认定为直接满足当年科研基本工作量任务要求：

① 获批省部级人才、团队、平台基地的负责人。

② 获批省部级重点学科的学科负责人或带头人（学科学位办认定）。

③ 获得学院科研突出贡献奖者。

3. 未完成当年科研基本工作量（Ta）或科研项目工作量（T1）中任何一项任务，按未完成率较高的比例，从本人当年科研绩效中扣除相应绩效。

4. 当年退休教师不考核科研基本工作量。

5. 新入职教师不考核当年科研基本工作量。

6. 合约博士、年薪制人员及返聘教师不参与年度科研基本工作量考核，而是按照其合同协议书内容进行科研任务完成度的考核。

7. 科研基本工作量绩点由系部（中心）对本单位教师进行计算、审核，每年底考核，科学技术部进行复核。

1. **科研发展工作量计算与考核**

1. 科研发展工作量计算单位统一规定为“科分”，以Tb表示。科研发展工作量为除科研基本工作量以外的各类促进学院科技发展的工作量总和。科分计酬，经学院核算后发放。

2. 科研发展工作量Tb计算方法

① 科研发展工作量包括科技活动指导、评价、审核，以及科技质量管理、科技数据统计分析、科技经费管理、科技创新促进发展等工作。每项工作根据实际投入的工作时间核算科分，如下 ：

一般类Tb1=N \* 2；重大类Tb2=N \* 4，其中N为人·时数。

② 测试中心大型仪器维护、管理兼职教师测试人员标准工作量经科学技术部考核认定。根据大型仪器维护运行种类不同核定工作量，一般大型仪器维护管理每人每月计12个科分；不可停机大型仪器维护管理每人每月计15个科分；需要特殊维护的大型仪器维护管理每人每月计20个科分。

③ 对于完成重点工作突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效果良好或完成具有突破性里程碑意义的专项工作，又未纳入现有科研发展工作量的，经学院研究讨论决定。

3. 科研发展工作量科分由科学技术部进行计算、审核，各相关单位进行复核。

1. **说明**
2. 科研项目、成果、获奖要在学院科学技术部登记备案并有完整材料存档，未登记备案、存档的不计分。
3. 各类计分严格按照申请书或成果材料中填写的人员名单核定，如果实际参加的人员确有变更，要及时通知主管部门并备案。
4. 有产权争议、署名争议的成果不计分。
5. 未尽事宜由相关系部（中心）提出具体方案，科学技术部审定后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6.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7.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太原工业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科研成果工作量计算办法补充说明》（太工院发〔2016〕40号）同时废止。

太原工业学院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